



## 第六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4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的筹措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 间预算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任务执行情况 .....	4
A. 综述 .....	4
B. 预算执行情况 .....	4
C. 综合团的支助举措 .....	6
D. 区域合作 .....	7
E. 伙伴关系、与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和统筹执行任务 .....	7
F. 成果预算制框架 .....	7
三. 资源使用情况 .....	35
A. 财政资源 .....	35
B. 类别间资源调配一览表 .....	37
C. 月支出模式 .....	37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38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38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的价值.....	39
四. 差异分析.....	39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2

## 摘要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综合团支出总额已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即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以及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与该综合团的目标相联系。

##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类别	分摊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64 700.5	58 624.7	6 075.8	9.4
文职人员	87 721.0	84 750.3	2 970.7	3.4
业务费用	53 890.1	46 770.1	7 120.0	13.2
<b>所需资源毛额</b>	<b>206 311.6</b>	<b>190 145.1</b>	<b>16 166.5</b>	<b>7.8</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9 474.6	9 469.0	5.6	0.1
<b>所需资源净额</b>	<b>196 837.0</b>	<b>180 676.1</b>	<b>16 160.9</b>	<b>8.2</b>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b>所需资源共计</b>	<b>206 311.6</b>	<b>190 145.1</b>	<b>16 166.5</b>	<b>7.8</b>

##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准数 <sup>a</sup>	计划数 (平均)	实际数 (平均)	出缺率 (百分比) <sup>b</sup>
军事观察员	34	34	33	2.9
联合国警察	1 045	992	880	11.3
警察建制部队	560	525	523	0.4
国际工作人员	462	462	371	19.7
本国工作人员	1 000	1 000	894	10.6
联合国志愿人员	176	176	167	5.1
临时职位 <sup>c</sup>				
国际工作人员	7	7	4	42.9
本国一般事务	3	3	1	66.7

<sup>a</sup> 系最高核定数。

<sup>b</sup> 根据每月在职数和每月计划数计算。

<sup>c</sup>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四节。

## 一. 引言

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团(联东综合团)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用预算见2010年3月2日秘书长的报告(A/64/686),共计毛额208 838 400美元(净额199 160 200美元)。此预算用于部署34名军事联络官、1 045名联合国警员、56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469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7名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003名本国工作人员(含3名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17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2010年4月23日的报告(A/64/660/Add.11,第40段)建议大会批款毛额206 811 600美元,作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3. 大会第64/276号决议批款毛额206 311 600美元(净额196 837 000美元),作为联东综合团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总额已向会员国分摊。

## 二. 任务执行情况

### A. 综述

4.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1704(2006)号决议确定的,其后各项决议均延长了联东综合团的任期。本执行期的任务是由安理会第1912(2010)号和第1969(2011)号决议确定的。

5.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促进独立的东帝汶的安全和稳定。

6.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联东综合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执行为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以及支助等构成部分提供了下文F节所示框架中载列的相关关键产出,为实现一系列成就作出贡献。

7. 本报告对照2010/11年度预算所载计划成果预算框架,评估了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是,本报告将实际绩效指标,即所述期间对照预期成绩取得的实际进展,同计划绩效指标作了比较,并将实际完成产出同计划产出作了比较。

### B. 预算执行情况

8. 在本执行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在加强东帝汶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1年3月27日,即国家警察部队——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成立11周年之际,联东综合团实现了具有里程碑历史意义的成就,将东帝汶整个领土的维持治安责任移交给国家警察。根据2011年3月26日该国总理和秘书长

的特别代表之间的往来信函，联东综合团警察将继续根据需要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助，并按照 2011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联合警察发展计划，逐步集中精力为国家警察的体制发展和能力建设提供支助。这体现在联东综合团警察部门工作人员的配置有所改变，征聘的 19 名文职专家中有 18 名担任驻国家警察的顾问。

9. 关于政治进程，联东综合团有效履行其斡旋职能，与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政府高级官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会议频繁，所涉范围广泛。关于选举进程，由于政府决定将市政选举和更广泛的权力下放推迟至计划于 2012 年举行的全国议会和总统大选之后，2010/11 年预算期间确定的一些计划绩效指标没有达到。2011 年 2 月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向东帝汶部署了选举需要评估团，以确定 2012 年选举需要的支助范围。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考虑到评估团的调查结果，继续支持选举管理机构并协助以下领域的工作：即政党能力建设、青年和首次投票者方案、加强妇女对选举进程和选举监测的参与。

10. 鉴于东帝汶的安全和稳定得到持续改善，国家机构履行其职能的能力日益增强，政府和联东综合团开始就联东综合团从该国最终撤出进行对话。为此，2010 年 9 月，政府和联东综合团成立了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这是一个联合论坛，负责指导和监督过渡进程。高级别委员会由总统、总理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共同主席，成员包括政府部长、其他官员以及联东综合团高级管理层人员。副总理和联东综合团办公室主任被任命为过渡事务总协调人。高级别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的会议上制定了联东综合团过渡的七个优先领域：警察和安全；法制、司法和人权；民主治理；社会经济发展；综合团支持与后勤；对东帝汶工作人员的培训；对当地经济的影响。随后为这七个领域都任命了协调人，成立了技术工作组。高级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决定制定一项计划，以便指导联东综合团在七个重点领域的过渡进程，据此，政府和联东综合团联合工作组与其他有关的重要合作伙伴协商，开始拟定联合过渡计划。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高级别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晤，对过渡进程进行监测，截至本执行期终了时，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了计划的预发文本，以供审议。随后，该计划在高级别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召开的会议上获得通过。

11. 2010/11 年用于维持联东综合团的总支出毛额为 190 145 100 美元(净额 180 676 100 美元)，而大会第 64/279 号决议核定的拨款额为毛额 206 311 600 美元(净额 196 837 000 美元)。在毛额资源使用方面，该团达到总体执行率 92.2%。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因素导致与核定预算相比有重大差异。高于预期的出缺率导致军事和警察人员项下的支出产生未动用余额。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警察的实际平均出缺率分别为 2.9%和 11.3%，而列入预算的出缺率则分别为 0%和 5%。

13. 虽然文职人员费用总额低于预算，但联东综合团在本国工作人员方面的支出则高于预算，原因是订正薪级表自 2011 年 2 月起生效，导致薪金增加。本国工作人员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也高于预算。此外，员额叙级作业使 245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198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47 名本国干事)的职等提升，导致费用增加。业务费大大低于预算。公务旅行的需求低于计划，原因是旅行进行了严密监测。综合团还雇用顾问在任务区进行培训，而不是派工作人员出国进行培训。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支出减少，主要是维修、安全和施工服务以及用品所需经费减少。联东综合团通信和信息技术费用显著减少，原因是鉴于预期在 2012/13 年期间开展过渡进程，因此并未购置更替物品，另外，列入计划的采购项目由其他特派团转让的设备所取代。由于燃料价格上涨，联东综合团的空陆运和发电机燃料费用均高于预算。本报告第四节对这些差异作出了解释。

### C. 综合团的支助举措

14. 联东综合团继续为综合团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高效益、高效率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支助。联东综合团保留了 4 个区域支助中心(包考、苏艾、玛利亚娜和欧库西)和 8 个县警察局，并在 65 个县开展支助业务。

15. 综合团有两架固定翼飞机和四架旋翼飞机，包括一架具备搜救和医疗后送业务能力的直升机，飞行时间共计 2 217 小时。此外，联东综合团在帝力和 4 个地区支助中心保持了拥有 870 辆汽车的车队。

16. 联东综合团在培训方面重点加强对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设计了三级证书方案，使本国工作人员获得各种技能。最终目的是帮助本国工作人员获得技能，使他们能够在综合团撤离后找到工作，为其国家发展作出贡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方案开始执行，2011 年 6 月，第一批 48 名本国工作人员从培训第一阶段毕业。按计划，培训将继续下去，直至综合团最终缩编。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综合团在消费品管理、利用现有通信和信息技术以及汽车零配件和用品方面，实现了计划的增效目标。由于签订了新的合同安排，基础设施设备零配件价格高出计划，因此削减零配件费用的计划没有实现。在包专机进行联合国警察与建制警察部队进行轮调时，采取了有空位即可利用的做法，减少了进驻、轮调和返国方面的旅费。

18. 关于“绿色”联合国，综合团成立了环境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的工作，在综合团的药店和小卖部不再使用塑料袋。此外，综合团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切碎的办公用纸，以便回收做成烧火做饭的煤球，空的矿泉水瓶和空铁罐则卖给印度尼西亚，所得资金用于资助治疗东帝汶的癫痫患者。此外，双面打印也减少了再生复印纸的购买量。

## D. 区域合作

19. 鉴于联东综合团所处位置，该团与其他维和特派团开展区域合作是一项挑战。不过，综合团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继续在运输和其他事务方面进行协调。综合团还与联合国在该地区的实体在能力建设方面保持合作，酌情采取费用偿还做法，向这些机构提供服务。

## E. 伙伴关系、与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和统筹执行任务

20. 综合团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继续采取统筹办法。综合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有关合作伙伴合作并协调开展活动，为东帝汶政府和其他相关机构提供支持。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开展的统筹与协调包括方案与业务问题，至该团成立以来，一直是该团高级领导层的优先事项。2011年3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访问东帝汶期间，与秘书长东帝汶特别代表以及作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共同签署了《2011-2012年东帝汶综合战略框架》，该框架为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关键性的巩固和平优先事项提供了战略指导和共同愿景。该框架与政府的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相吻合，并根据联合国系统每个部门的相对优势，建立内部协调机制。成立了工作组，根据要求制定共同工作计划，其中界定了活动、基准和绩效指标。这样，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以下许多领域向政府提供了综合支助服务，包括选举和安全部门支助、民主治理、公正和性别平等。

21. 综合团通过设立诸如专题工作小组等统筹机制与国家工作队定期举行会议，讨论与该团任务有关的问题。这些机制的职能是作为协调和交流信息的有效论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各专题工作组正规化水平参差不齐，但大多数工作组通过了正式的工作计划。在综合特派团工作队框架内，在联合国总部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和联合国各机构的负责人举行了定期会议。

22. 联合国志愿人员通过在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存在，积极支持在综合团和政府机构工作的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开展语言和技术技能方面的教学。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灵活性使得部署在东帝汶13个地区的志愿人员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以下方面起到推动作用，他们协助当地政府办公室工作，建立村一级管理部门的能力，为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支持，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内的国家对口部门就公共服务活动和通信进行协作。总体而言，联合国志愿人员为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现其任务提供了帮助。

## F. 成果预算制框架

### 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23. 综合团积极履行斡旋职能，以促进包容各方的协作政治进程。综合团继续促进建立在法治和尊重人权基础上的包容性和参与性民主文化，这是创造一个稳定

和繁荣的东帝汶的必要基础。为此，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与总统、国民议会议长、总理和反对派领导人(革阵秘书长)举行会议，而她的副手则与其同行进行联络，如副总理，负责安全和国防的国务秘书。与各政党(包括那些没有代表参加议会的政党)以及民间社会定期举行的会议促进了政治对话。

24.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重视东帝汶的妇女状况，并继续与各政党女代表举行季度会议。综合团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支持制定国家战略，以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并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通过了关于选举管理机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法的修正案，并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政府的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经订正的议会选举法增加了政党候选人中妇女的配额，要求每 3 人中必须有 1 名妇女(过去是 4 比 1)。鉴于市政选举推迟至 2012 年全国大选之后，没有对市政选举提供计划中的支助。

#### 预期成绩 1.1: 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通过议员之间的建设性辩论以及议会就事关国家利益的议题举行的公共听证会，并邀请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到场，国民议会核准 2011 年国家预算以及与善政、司法部门和安保部门有关的法律，并履行其监督职能	实现。在进行了两个星期的建设性对话之后，2011 年 1 月 28 日，议会通过了国家预算。在此期间，议会还核准了一些重要的立法，包括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审计法庭组织法、总统办公室组织法、中央银行组织架构法、私人投资法以及修改关于民族解放运动战斗员的现有规约的立法。作为审议的一部分，议会还经常和公民社会接触，并举行公开听证会会议
公众支持新的地方政府和村级机构的活动；民间社会、政党和其他团体的参与	政府决定将市政选举推迟至 2012 年下一轮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后，以便在地区一级有更多的和必要的人力资源 and 体制发展
市政选举在平静和安全的环境中举行，民众广泛接受选举结果	见上文
政府、执政党和反对党以及民间社会均对政策制订做出贡献，并纳入性别和青年的观点	实现。议会有反对党的积极参与，继续成为就政府政策和执行方案进展情况进行辩论的重要论坛。政府继续与民间社会、学生和社区就广泛的政策问题，包括纳入性别平等和青年观点等问题进行对话。总理在 65 个县就国家战略发展计划进行了磋商
地方媒体独立运作；电视、电台和印刷媒体在首都和各地区广泛传播。这为所有民众提供交流手段，并为政府宣传政策和服务提供手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委托进行的研究表明，每周的广播受众增至人口 55%，电视受众增至人口 48%，报纸增至 21%(只比 2006 年增加 3%)。研究评估了获得以下方面信息的情况，如村委会选举，维持治安和国家服务情况。主题的认知水平很高(66%到 94%)，最常获取和最值得信赖的信息来源是社区领袖，接下来是电台和电视台。自 2006 年以来，使用手机的情况变化最大，现在(从 10%增至)61%的家庭报告有一部或多部手机

政府各机构招聘自己的传播和宣传官员 实现。政府培训中心已全面投入使用,负责培训新闻官员。该中心由部长理事会国务秘书管理,由国家预算资助。该中心培训政府新闻官员,并安排使用现代制作设施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就有关安全、稳定、发展、法治和司法以及执行综合团任务等问题同国家和政府机构、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定期举行会议,提供咨询和斡旋,以增强民主治理的文化	是	综合团提供咨询,为各机构政治行动者的对话提供便利,以促进对话和民主治理文化。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其对话者共举行了 68 次会议,包括总统、议长、总理和反对派领导人,与外长和部长理事会国务秘书也偶尔举行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还与各政党举行了 2 次会议,与政党妇女代表举行了 2 次会议,与民间社会举行了 2 次会议。综合团每周与国会议员进行联络,并定期在帝力和各地区开展政情监测活动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他有关部门(如政治事务办公室和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的支持下,就计划在 2010 年后期举行市政选举,为国家和政府机构、政党和社区组织提供咨询和斡旋	否	政府决定将市政选举推迟至 2012 年下一轮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后,以便在地区一级有更多的和必要的人力资源 and 体制发展
监测市政选举,包括通过参加相关的议会辩论和竞选集会及其他政党活动,以及与选举管理机构的联系	否	见上文
秘书长特别代表、总理和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三边协调论坛为协调安全措施举行会议	否	随着安全形势的改善以及维持治安职责的变化,三边协调论坛已逐步取消
通过专家和技术咨询、协助组织各种活动并倡导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规划和执行负责促进平等事务的国务秘书办公室、议会妇女核心小组、议会、各职能部委、妇女非政府组织和综合团的各项活动,支持促进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实施妇女的政治纲领,并推动妇女有效参与市政选举	是	通过双月会议、介绍妇女参与政治和民间组织的情况以及举办 7 个公开演讲研习班,提供建立信任和领导技巧的咨询  在筹备庆祝国际妇女节和开展“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期间,提供了进一步支持。有 500 多名东帝汶中学生参观了国际妇女节图片展  联东综合团在组织性别主题工作组每月会议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以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该小组还支持平等事务国务秘书以协调和监测联合国在执行制止家庭暴力法方面的整个工作情况

为支持政府努力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制订和实施全国宣传运动和推动计划,包括制作和播出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发布新闻稿;制作和分发海报、概况介绍、通讯、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的网站上张贴;与民间社会和公众共同组织社区外联活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新闻活动	是	与会者对联东综合团支持的能力建设活动非常满意,参加活动的包括村长、公务员、国家警察和其他对话者,他们提高了对制止家庭暴力法的理解和认识
	52	30 分钟一集的新闻杂志式广播节目
	4	在国家电台和 15 个社区电台播放 30 分钟一集的青年广播节目
	24	在国家电视台播出 30 分钟一集杂志式节目
	17	编辑篇幅为 4 页的英语和德顿语简报,分发给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当地政府和媒体(每期 1 500 份)
	2	在帝力举办摄影展
		向全国人口普查活动提供了支持(包括在国家网络 30 次播放 2 个广播节目和 2 个电视公益告示),还支持总统办公室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包括在帝力举办马拉松时,向学童分发了 2 000 份“为和平而奔跑”的海报)

#### 预期成绩 1.2: 实现东帝汶民族和解方面的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包括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政治行为体通过民主机构和进程沟通分歧	实现。	同其他民主政体一样,执政联盟和反对派之间继续存在政治分歧,包括对预算执行和国家战略发展计划等问题的分歧,但这些分歧仍继续通过议会渠道解决
政府和总统办公室策划的国家和社区对话倡议继续在帝力和各地区实施	实现。	总统办公室继续领导关于民族和解的对话,并促进和平,包括在帝力和各区开办一系列文化和体育活动。2010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包考主教在 Maubisse 主持了与全国各主要领导人的对话。2010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在总统的支持下,进行了关于真理、正义与和解的全国共识对话总结会议。2010 年 12 月,全国社会援助局成立了建设和平和社会凝聚部,在全国各地派驻了 8 个对话团队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统、国民议会议长、总理和反对派领导人就国家重大问题定期举行会议,通过包容性和协作性进程予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举行了如下 68 次会议:  与总统进行了 31 次会议

以解决,包括巩固民主文化、安全部门审查与改革、加强法治及社会经济发展等	
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及反对派领导人组成的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就与联东综合团任务有关的事项举行会议	是 2010年9月,成立了一个新的机构,即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由总统、总理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共同主持。高级别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4次会议
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定期会议为国家和政府领导人、政党(执政党和反对党)、其他政治行为体和包括妇女组织的民间社会提供斡旋,以期通过包容性和协作性方式,在有关该国面临的重大问题的国家政策辩论中和在制定立法的过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和与青年有关的议题作为主流,借此解决重大问题	是 除了与总统和政府高级官员的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还举行了以下会议: 与各政党领导人的6次会议,包括与妇女领导人的2次会议 与外交部长举行了2次会议 与民间社会的2次会议以及与妇女政治组织的2次会议
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两份报告	是 秘书长的报告已经印发

## 构成部分 2: 安全部门与法治

25. 联东综合团继续支助东帝汶政府维护安全和发展安全部门机构。2011年3月27日,特派团任务达到一个关键里程碑,即国家警察重新承担了东帝汶全境的全部警务工作。此举使2009年5月开始的逐步移交进程达到顶点。此举也标志着,联东综合团警察部分逐步重组、将重点转向能力建设的行动达到了顶点。根据2011年2月23日《国家警察-联合国联合警务发展计划》,联东综合团警察为国家警察的建设开展了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以下五个具体领域:立法、培训、行政、纪律、业务。在这方面,该国总理还请联东综合团任命具备适当技能的警官担任顾问。联东综合团与该政府合作,在其正规警察队伍中选定了257人担任这些专业顾问职务。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名文职专家中的18人抵达该国,并开始与国家警察同地办公。目前仍在征聘一名文职警务顾问。

26. 军事联络组与国家军事当局和国际稳定部队进行了联络,并监督安全局势,其中尤其注重监督与印度尼西亚边界沿线的局势。为进一步增强东帝汶国防军的能力举行了各种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继续辅导东帝汶国防军军官为担任部署至边境地区的联络官作好准备,并为将来担任部署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军事观察员作好准备。此期间的另一项成绩是,挑选了经培训后未来将部署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葡萄牙特遣队的6名东帝汶国防

军工程人员。他们将是首次部署的东帝汶人员。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还协助支援了东帝汶国防军的海上能力发展和救灾工作。

27. 特派团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支助，协助其进一步制订安全部门的全盘立法和政策框架。在制订国家安全政策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将政策草案提交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审查。2011年5月，向部长会议提交了安全部门全面审查报告。联东综合团继续强调有必要加强公民监督和问责机制并确保军队和警察有明确规定和界定的职务与责任。

28. 联东综合团继续在人权的监督、公开报告和倡导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打击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过渡时期司法、保护弱势群体等领域的国家行为者的能力建设提供了帮助。国家警察、国防军和其他部门官员接受了有关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承诺的培训。联东综合团继续为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及其地区办事处和增强其作用提供支助。与此相关，《监察员办公室组织法》于2011年6月8日生效。东帝汶为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首次审查进行了准备(审查于2011年10月进行)。为此，该国政府在联东综合团协助下和民间社会参与下，领导了所有地区的广泛咨商进程。

29. 重罪调查组继续调查1999年在东帝汶境内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罪行，并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了依法审理这些案件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检察长于2011年1月25日向帝力地区法院提交了对两名前民兵成员的起诉状。

---

#### 预期成绩 2.1: 维护东帝汶公共安全

---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国家警察在2011年6月之前重新承担全部维持治安责任	已实现。国家警察已拥有所需的更强业务和后勤能力，因此得以于2011年3月27日在全国所有单位和地区重新承担主要维持治安责任
根据补充警务安排的规定，除了那些因过去的罪行、严重纪律问题和/或侵犯人权行为得不到认证的警察外，3 156名国家警察全面整合	已实现。完成了认证进程。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注册的3 135名国家警察警官中，根据补充警务安排认证了2 936人。其余199人根据安全事务国务秘书的命令予以认证(2010年12月28日)。对于怀疑有不当行为的警官，将依国家立法予以调查
在过去12个月中，国家警察不当行为的案件数量未增加	已实现。国家警察不当行为案件减少40%，从2009/10年的403个减至2010/11年的245个
国家警察在重新承担主要维持治安责任的地区维持执法能力，而不需要联合国警察的干预	在每个地区和单位移交责任后，国家警察持续履行了维持公共治安和安保的主要警务职责

---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向国家警察巡逻队提供预防犯罪、交通管制和调查方面的日常业务咨询和支助；通过每日在 12 个地区至少 72 次巡逻以及每日在帝力至少 60 次巡逻，对各地区的事件做出反应	是	<p>联东综合团在 13 个地区与国家警察进行每日联合巡逻，向其提供了日常业务咨询</p> <p>共完成 48 180 次巡逻，具体情况如下：</p> <p>帝力地区：每日 60 次巡逻×每年 365 天=21 900 次巡逻</p> <p>其他 12 个地区：每日 72 次巡逻×每年 365 天=26 280 次巡逻</p>
通过每日在 12 个地区各 1 次巡逻以及每日在帝力的 8 次巡逻，对国家警察在所有 13 个地区的社区维持治安巡逻提供业务咨询和支助	是	<p>联东综合团与国家警察并肩工作，通过联合社区治安巡逻与地方社区发展积极的关系，以增强公众信心和信任</p> <p>共完成 7 300 次巡逻，具体情况如下：</p> <p>帝力：每日 8 次巡逻×365 天=2 920 次巡逻</p> <p>其他 12 个地区：每日 1 次巡逻×12 个地区×365 天=4 380 次巡逻</p>
为国家警察防暴单位每年举行两次实际示范演习以及应对国内动乱局势提供咨询和支助	是	<p>联东综合团向国家警察防暴单位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协助其增强业务反应能力并获得处理国内动乱的新技术。与国家警察举行了两次案头演习，内容包括与人群控制管理和反应相关的各种主题</p>
向国家警察近身保护人员提供到访的国际和/或国家政要安保行动方面的咨询和支助	是	<p>联东综合团在国家警察为访问东帝汶的 35 位国际官员安排安保事务方面提供了业务支助和咨询</p>
为国家警察警务情报局每年发布至少 60 份关于战略、安全和业务相关问题的威胁评估报告提供业务咨询和支助	是	<p>联东综合团通过提供情报分析、犯罪趋势及情报报告方面的培训、咨询和援助，增强了国家警察的情报业务能力</p> <p>国家警察共编写了 60 份威胁评估报告</p>
每年向国家警察调查局提供至少 60 次关于处理犯罪现场、法医调查、调查严重犯罪和贩卖人口/贩毒方面的咨询和支助行动	是	<p>联东综合团通过与国家警察罪案调查局同处办公，为调查 92 起重罪案件提供了在职专业培训并进行了犯罪现场检查活动</p>
为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指导，协助其结合年度内全国主要活动和特别行动计划和执行 120 个主要行动	是	<p>在全国各地举行的 120 次公共活动期间，为国家警察规划和执行安保行动提供了咨询</p>

每周举行一次会议(每年至少 50 次), 向国家警察的领导层提供处理和解决有关绩效问题的咨询和支助	是	负责行政和发展的副警务专员及负责行动的副警务专员与国家警察的对应官员就管理问题举行了 50 次会议, 以期加强国家警察的指挥与控制结构并增强其效力
通过对所有 13 个地区军械库设施进行至少 156 次检查, 向国家警察提供支助, 以确保对枪支弹药的责任到位, 枪支弹药得到妥善的储存、保管和分配	是	通过提供储存武器弹药的保险箱、设立卸货区、检查设施等措施支持增强国家警察军械库系统。检查工作与每周定期监督活动合并进行, 在 13 地区分别每周进行一次检查。52 周期间共检查 676 次  制订了火器管理标准作业程序, 以确保火器得到保管和安全流通
对国家警察拘留设施进行至少 156 次视察, 以确保这些设施达到国际公认的最低限度标准, 并达到为被拘留者、特别是妇女、青少年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制订的最低卫生标准	是	特派团对国家警察的拘留设施进行了 676 次视察, 以确保被拘留者有合适的拘留环境, 其权利获得尊重。视察工作与每周定期监督活动合并进行  特派团根据国际公认标准, 定期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 以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 确保其符合最低限度国际公认卫生标准, 特别是符合为妇女、青少年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制订的最低限度卫生标准
联合国警察提供 676 份关于国家警察在所有地区和单位重新承担维持治安责任的绩效监测和咨询报告, 重点是监测侵犯人权情况和惩戒案处理情况	是	国家警察在全国所有 13 个地区和单位重新承担主要治安责任。联合国警察进行了每日监督活动, 以查明国家警察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支持和援助。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 676 份每周监督报告(13 个地区×52 周=676)
通过全国社区警务年度计划、合作设计和执行警察培训中心的课程及讲习班、同地办公和辅导, 为国家警察开展广泛的社区警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确保包容各方, 继续把人权标准、适当使用武力、性别平等意识、专业精神、公正和问责制贯穿其中	是	2011 年 2 月国家警察与联合国警察共同签订了联合警务发展计划, 其中规定了联东综合团为协助国家警察在立法、培训、行政、纪律、业务这五个优先领域实现能力建设目标所应开展的具体活动及相关时间表  为 2 398 名国家警察警官举办了 62 次培训班, 内容包括人权、纪律、问责、警务技能等主题
向至少 95% 的经联东综合团认证的、登记合格的国家警察警官提供立足社区的维持治安标准的培训	是	2 917 名国家警察警官(93%)参加了专业训练班。培训课程包含有关社区警务的主题

与警察局长(或代表)、国家警察总长(或代表)以及国家警察高级人员举行至少 52 次会议, 审查安全局势, 协调联东综合团警察在东帝汶相关双边伙伴协助下, 对国家警察的改革、重组和重建的支助, 以及对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支助	是	警务专员与国家警察总长举行了 52 次每周会议, 并多次举行临时会议, 以简化和协调能力建设活动
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 协助国家警察根据该国关于维持治安理论和技能的立法, 包括国际维持治安标准, 评价和制订教学材料(例如模块、手册、教学视频)	是	在联东综合团支持下, 制订了业务、行政、培训、纪律领域的 71 条标准作业程序(51 条已获批准, 20 条有待批准) 制作了宣传专业警务标准的教育材料: 14 幅关于正确警察着装规则的招贴 53 幅关于国际标准的招贴 4 500 张德顿语和英语的压膜宣传卡

## 预期成绩 2.2: 维护东帝汶稳定, 包括维护该国边境地区的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涉及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陆地边境的未决问题得到解决	有三个地区(Citrana、Cruz、Memo)存在未决问题。联合部长级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2011 年 3 月举行会议, 指出两国政府 2011 年将积极通过直接会谈商讨划界问题, 显示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
有一个充分运作的边界, 东帝汶海关、移民局、边防警察、东帝汶国防军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谐运作	已实现。2011 年 3 月 15 日, 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与边防巡逻队签署联合边境巡逻协议。双方 2010 年 9 月、12 月在 Oecusse 以及 2011 年 3 月、6 月在 Atambua 举行了边境管理季度会议。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所有边境事件(共 2 起, 即 2011 年 2 月 24 日和 4 月 11 日在 Naktuka 发生的事件)已由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组予以调查, 并通过有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边防巡逻队、军事联络组、外交部参与的讨论予以解决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联东综合团军官通过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边境安全机构之间定期举行会议, 并通过东帝汶国防军、东帝汶边防警察部队、国际稳定部队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之间经常接触/联络来促进沟通	是 军事联络组与边防巡逻队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进行了巡逻并举行边境问题会议, 每周至少一次。 首席军事联络官与边防巡逻队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指挥官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讨论边境问题的会议

		首席军事联络官与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每周至少举行一次讨论安全问题的会议, 并出席该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的每月情况通报会。国际稳定部队联络官出席了联东综合团每周两次的业务情况通报会和军事联络组每周一次的业务情况通报会
联东综合团军官通过安排和参加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之间的定期非正式会议, 便利联络,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包括解决划界争端	是	军事联络组调查了所有边境事件(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 2 次), 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边防巡逻队和外交部讨论了有关问题
每年进行 7 300 次军官巡逻(每次巡逻 2 名观察员×每日巡逻 10 次×365 天), 包括与各地区地方当局进行定期接触/联络	是	军事联络组进行了每日巡逻, 并与乡政府、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警察、边防巡逻队和东帝汶国防军进行了接触。共进行 7 300 次军官巡逻
通过举行会议和讲习班, 向部署在边境各地区的东帝汶国防军人员提供咨询和辅导	是	为 19 名东帝汶国防军边境联络官举办了 4 次讲习班  为 19 名东帝汶国防军海军军官举办了 1 次联合国海军辅导讨论会, 讲解了联合国海上维和行动  为 6 名选定的东帝汶国防军军官举办了 1 次为期 10 天的辅导讲习班, 目的是为担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作好准备
通过不断促进、监测、辅导和执行三方协调论坛的建议, 提供咨询和支助	否	由于安全局势获得改善以及警务责任发生变化, 三边协调论坛已经终止
借助新闻稿和图片报道, 传播政府努力维持东帝汶稳定、包括边境地区稳定的新闻	是	制作了以稳定与安全包括边境地区稳定与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材料, 其中有: 宣传环东帝汶自行车赛、总统促进东帝汶安全与稳定举措的 150 幅招贴、500 份传单和 13 条横幅, Ba Pás(联东综合团电视节目)播放的 1 个关于过境证的视频, Futuru Nabilan(联东综合团电台节目)播放的 9 条电台新闻, 22 幅本日照片, 7 篇通讯稿, 3 篇网站文章, 2 篇新闻稿

### 预期成绩 2.3: 增强东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

#### 计划绩效指标

完成对安全部门未来作用和需求的全面审查, 并以审查结果协助制订国家安全政策。

#### 实际绩效指标

在最终完成安全部门审查方面, 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显著进展。截至 2011 年 6 月底, 部长会议

国家当局完成制订协调的改革计划以及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确立安全部门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其中载有民间监督和尊重人权的原則，同时明确界定和划分安全部门机构各自的作用，包括制订国家安全政策和颁布国防法、国家安全法、国内安全法和平民保护法

政府批准平民保护法，包括各种基本应急措施的标准作业程序

国防和安全部、国家警察和国防军有足够的力量(战略、管理和技术技能以及体制观念)、系统、流程和资源(财力和物力)，以有效管理安全机构，并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包括人权义务

国家警察有充分的业务、管理、行政和后勤能力，以便重组进程开始之前在所有地区和单位重新承担全部维持治安责任

妇女在安全部门机构切实享有代表性，不受歧视。安全部门机构的任务范围包括妇女的安全问题

已完成对文件草案的初步审查，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将部长会议的意见纳入文件，并提交了经修订的草案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部长会议仍在审查国家安全政策草案。国家公共建筑物安全局在联东综合团协助下，作为其监督职能的一部分，制订了管理私人保安公司的立法草案。在起草边境行动协调委员会法令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平民保护法尚未颁布。2010 年 4 月颁布了国防法、国家安全法、国内安全法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平民保护法仍在起草中。2011 年 4 月，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授权制订不以葡萄牙法律框架为依据的新草案

国家安全机构继续开展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履行各自职责的能力，获得了成效。国防研究所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提供有关国防和安全问题的培训。政府代表于 2010 年 10 月对佛得角进行实况调查访问，观察安全部门改革并交流相关经验，范围包括安全和国防政策等多种内容。2011 年 5 月，《2011-2015 年东帝汶国防军发展计划》草案提交给总理审查。在总统办公室、议会委员会 B、国防国务秘书处、安全国务秘书处、外交部部署了两名国际顾问和四名本国顾问，以弥补安全部门监督方面的短期能力缺口

已实现。2011 年 3 月 27 日举行移交仪式，标志着国家警察在该国重新承担全部维持治安责任

虽然妇女在安全机构任职人数仍偏少，但已大幅度增加。东帝汶国防军 2011 年 5 月完成一个征聘进程，聘用了任职于武装部队 600 个职位的人员，其中 92 人为女性。妇女还占国家警察总人数的 19%，在该区域各国中比例最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正起草监管和增强国家警察弱势人员事务股的法律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一名由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项目资助的国际顾问，为议会委员会 B 对	是	联东综合团顾问就各种不同法律领域的问题提供了 450 项书面法律意见，就已实施

包括一揽子国家安全立法草案在内的国防、安全和对外关系事项法案和法律草案、拟议修正案和条约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 提供咨询和支助		的惩戒措施和处罚提出了 5 项法律意见, 就国家警察警官被解雇问题发出了 11 条专文, 就授予惩戒权问题发出了 3 条专文
通过一名国际顾问, 为完成国家安全政策并将其提交部长会议提供咨询和支助	是	联东综合团国际顾问为起草和审查安全部门各项主要立法草案和政策框架提供了支助(见预期成绩 2.3 项下前三项实际绩效指标)
以讨论会、会议和持续协助的形式提供咨询和支助, 帮助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公共安全和安保)每季度筹备、举行和记录两次会议, 在民间社会和双边伙伴参与下讨论和制订安全部门政策	是	联东综合团国际顾问出席了为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公共安全和安保)会议而举行的 8 次磋商
通过协调会议、圆桌讨论和持续援助, 协助在各地区举办外联活动, 包括军民行动、平民保护、边境管理和海事安全方面的活动	是	为边境行动协调理事会举办 4 次边境管理讲习班提供了援助; 就立法草案提出了意见; 为政府举办两次灾害管理讲习班提供了支助  根据对政府现有应对复杂紧急情况能力的评估, 编写了一篇政策备选方案文件  在军民行动、平民保护、边境管理或海事安全方面未进行实地或案头演习, 因为举办了讲习班
通过部际海事安全政策协调会议、圆桌讨论及对国防和安全部的持续援助, 在为综合海事管理机构起草框架文件和制订法令方面提供援助	是	联东综合团顾问参加了所有关于海事安全政策协调问题的定期会议, 并为起草综合海事管理机构法令作出贡献
与包括妇女在内的安全部门行为者、学术界、公务员、监督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共同举办 6 次圆桌讨论会, 在安全部门改革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 就性别平等和安全部门改革开展媒体宣传运动, 包括为安全部门和广大民众制作当地语文的招贴和传单等宣传资料、关于专题问题的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 包括基于社区的节目; 协助对各地区进行 13 次实地访问, 在地区/社区一级举办关于性别平等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讨论会	是	就在安全部门改革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举行了 6 次圆桌讨论会; 就性别平等和安全部门改革开展了 2 次媒体宣传运动, 包括分发当地语文的招贴和传单; 并协助对各地区进行了 13 次实地访问

通过与平民保护力量指定单位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讲习班、会议和讨论会，为起草平民保护法和部长会议核准该法提供援助和支助，以增强平民保护行动的能力；并协助制订关于军民行动、平民保护、边境管理联合行动和海事安全及通信中心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	是	就起草公民保护法及包括军民联合行动、平民保护、边境管理及海事安全行动和通信中心管理在内的相关问题，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的顾问举行了 7 次会议
向国防和安全部提供咨询和支助，举行 3 次会议，讨论国家安全政策和相关立法中所确立的平民监督机制	是	派驻国防和安全部的顾问就平民监督机制举行了 3 次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和立法举行了后续会议 联东综合团还提出了法律意见和发出了专文
在各地地区围绕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举办 7 次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外联活动	是	在各地地区围绕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举办了 8 次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外联活动
为安全部门及其机构(国家警察、国防军、民用消防和安全队)制订平民征聘和晋升政策和程序	是	为东帝汶国防军及民用消防和安全队制订平民征聘和晋升政策和程序提供了咨询援助。最终确定了每个机构的征聘政策，并将其作为征聘工作的依据。平民晋升政策和程序仍在制订中
为东帝汶国防军举办 4 次讲习班，制订和执行发展战略计划	是	为制订和执行东帝汶国防军战略发展计划举办了 6 次讲习班
协助政府制订和开展全国公共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以支持政府努力加强安全部门的能力，包括制作每周广播节目、每月视频资料节目和书面资料，如新闻稿、招贴、概况介绍、通讯、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公布和张贴	是	支持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国性运动，促进有关加强安全部门能力的公民教育方案活动，协助国家警察重新承担主要维持治安责任，定期制作了电视台和广播电台节目、网络内容及印刷品，其中包括：在 Ba Pás 电视台播放了 13 个视频节目，播放了 10 个电视公共服务通告，在 Futuru Nabilan 电台播放了 34 个广播节目，在电台实况转播了 4 次安全问题辩论，每次为时 1 小时，参加者包括国家警察和联合国警察的领导人
提供咨询，为国家警察和国防军举办人权、媒体管理、性别平等以及安全部门各机构的财政和资产管理方面的基本培训	是	就人权、媒体管理、性别平等、财政与资源管理问题举办了 6 次培训

#### 预期成绩 2.4：东帝汶在尊重人权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政府通过人权条约机构报告机制	已实现。在本执行期期间，政府充分承担了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情况的责任。政府为人权理事会的普

	遍定期审查(在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第十二次会议期间举行)编写了报告。在此过程中,政府获得各部、各国务秘书处和所有地区的 25 名人权协调人的积极支持,并就普遍定期审查问题举办了一次全国性和七次地区级公众协商会和一次记者招待会
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新征聘的所有人员完成新的人权培训课程	部分计划中的培训因国家警察和国防军的其他训练安排而暂时推迟。为 65 名国防军教员、200 名国家警察成员、6 名将部署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国防军军官提供了人权培训
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分别对 4 个区域办事处各自收到的申诉进行并完成 5 项调查(共 20 项调查)	各区域办事处收到 97 项申诉。将其中 54 项视为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开始了调查。完成了 3 项调查并向有关机构提出了建议。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其余 51 个案件仍在审查中
检察长办公室完成 2006 年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未完成的调查工作的 80%	由于案件复杂,且进行调查时遇到各种挑战(道路难行、难以会见证人),仅完成了这些调查工作的 60%
将人权原则纳入所有发展方案和活动及学校课程(7 至 9 年级)	2010 年 8 月,教育部最终完成了公民教育、公民事务和人权课程(7 至 9 年级)的制订工作,并就该课程为教师举行了 2 次培训(首先对培训师进行培训,然后在每个地区培训 20 名教师)。2011 年 5 月,向部长会议提交了该课程(部长会议随后于 2011 年 7 月予以批准)。教育部在等待部长会议决定期间,开始为教师和学生编写课本
重罪调查组在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决的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案件完成调查方面取得进展	已实现。完成了 65 项对危害人类罪行的调查。此数少于原来的预期,因为在进入偏远地区寻找证人时遇到困难,且雨季路况恶劣。目前仍有 181 个案件未决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开发署合作,通过辅导、讨论会和培训为政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建立由外交部主导的政府条约报告机制并向其提供支助	是	2010 年 5 月,司法部(而非指定的外交部)被选为条约报告工作的领导机构。联东综合团与司法部和外交部举行了 15 次会议,与人权协调人举行了 6 次会议,为编写普遍定期审查报告提供了技术援助  联东综合团还为举行关于普遍定期审查的公众磋商提供了支助(见上文第 28 段),包括制作相关文件和将其译为德顿语

		与国家和公民事务主任举行了 6 次会议，讨论国家普遍定期审查报告的编写准备工作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供资，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一名国际检察官的服务，处理调查委员会的案件，并完成委员会尚未完成的所有调查	是	国际检察官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了服务，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供资举行了 5 次会议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科与开发署合作，向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支助和辅导，包括在各区域提供支助和辅导	是	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包括地区工作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 5 次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和强制驱逐问题相关的人权保护、监督和实况调查培训；就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举办了 13 次地区焦点小组活动和 1 次全国协商；为就强制驱逐问题与司法部代表举行会议和向司法部长发出联名信提供了支助；就修改监察员办公室成文法和新组织法开展了讨论。向该办公室的图书馆捐赠了 38 份关于人权主题的资料
鉴于国家警察已重新承担维持治安责任以及东帝汶国防军的干预行动，通过视察监狱、医院和村庄、跟踪媒体报道、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召开会议及访谈等途径，监测人权状况，重点是被拘留者和少年的状况，包括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是	对拘留室和 Becora 监狱进行了每周监测；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方面的问题开展了定期监测，包括进行访问和就媒体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立足人权的方案规划培训课程	是	特派团与开发署曼谷办事处协作，为政府、人权监察员办公室、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办了 1 次关于立足人权的方式的培训活动
为国家警察和国防军制订人权培训课程举行培训、讨论会和会议	否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将人权模块纳入国家警察和国防军常规训练课程一事仍有待国家警察基本训练课程草案和国防军基本训练课程的最终定稿  国家警察的警察培训中心的所有培训方案均包含人权部分；国防军的培训课程也包含人权内容(例如关于国际人权法律的培训)
为教育部举办关于将人权纳入学校 7 至 9 年级课程的培训讨论会和会议	否	未进行任何培训，因为该部的培训日程已排满

### 构成部分 3：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30. 特派团继续在民主治理、司法制度和发展合作领域向官方机构和各方案提供支持。为促进民主治理文化而开展的方案包括联东综合团在各地区和国家一级举办的民主治理论坛。联东综合团支持促进公民参与治理的机制，特别是支持该国努力加强国民议会和反腐败委员会等具有监督和问责职能的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媒体组织。在推进设立行政、税务与审计高级法院审计分庭的立法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加强民主治理方面取得的一项受人欢迎的进展是，2010年10月20日，上诉法庭发布了对2009年国家预算的第一份审计报告。其他透明度举措包括总理和财政部长在2011年3月启动了东帝汶预算透明度网站。

31. 由于选举推迟举行，没有为市政选举提供计划中的支助，因此没有实现这一领域的预期成绩。政府决定推迟权力下放计划与市政选举被推迟有关。不过，特派团为加强地区行政当局的能力提供了技术援助。

32. 联东综合团为司法系统的主要角色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意见，在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和惩戒方面尤其如此。在执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2010年6月启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过，解决司法独立、有罪不罚和问责问题仍然至关重要。联东综合团支持采用新的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于2010年10月在检察长办公室投入使用，并随后推广到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全国狱政署、国家警察和法院。国际法律行为者在从业务职能向咨询职能过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说明东帝汶司法部门的能力日益增强。有4名法官(其中有一名妇女)、5名公设辩护人和5名检察官在2011年5月16日宣誓就职，使法官总人数增至25名(其中有5名妇女)，检察官总人数增至21名(其中有5名妇女)，公设辩护人总人数增至18名(其中有3名妇女)。

33. 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并与政府的主要发展伙伴进行协商，对主要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青年就业和性别平等、千年发展目标和经济治理方面的因素进行监测。一项积极的进展是，2010年10月20日公布的官方人口和住房情况普查结果显示人口增长率出现下降。另一项进展是，2011年4月5日，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委员会商定把“脱轨”的具体目标，特别是营养方面的具体目标，列为优先事项。2011年2月14日公布的2011年国家预算编制了用于设立基础设施基金和人力资本发展基金的经费，这说明政府致力于实现人类发展和经济发展。联东综合团继续主张经济多样化，摆脱对石油业的依赖，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联动综合团还为国家优先事项方案提供执行秘书支助，在最后敲定2011-2030年战略发展计划之前，该方案仍然是主要发展规划机制。

34. 在人道主义协调方面，特派团支持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努力建立备灾和应灾能力。虽然工作层面上的灾害风险管理得到一定的改善，但需要制订协调应急工作的体制法律框架，以明确不同行为者在应急工作中的作用。

---

**预期成绩 3.1：在东帝汶建立可持续的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方面取得进展**


---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民主治理文化得以推进，公众对民主治理的信心得到提高，妇女和其他社区团体参与东帝汶国家机构和领导人开展的全民对话举措和公共协商	已实现。报告所述期间，政府采取的主要行动之一是拟订 2011-2030 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作为该项进程的一部分，政府在各地区与青年、妇女和社区团体等公众举行了广泛的协商。政府还进一步增强了其利用当地媒体接触社区的能力，以解释其政策和方案，从而加强公众对民主治理的信心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政府的公务员制度改革政策，拟定必要的附属立法、适当的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以及监测和评价制度	已实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开始将 12 000 名公务员的身份从临时改为长期。这其中包括为公务员提供身份证的登记工作。委员会还开展了变革管理工作，以应对公务员制度的需要。协调机制得到执行，传播战略也得以制订
反腐败框架得以建立；反腐败委员会开始运作；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级法院法得到批准和颁布；账户分庭(审计法院)开始运作	已实现。到 2011 年 1 月 31 日，反腐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已齐备(包括两名从联东综合团借调的专家)，并已开始开展调查和反腐败活动。建立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级法院审计分庭的立法草案已完成并提交议会，其中载有联东综合团提供的技术资料。尽管审计法院尚未建立，2010 年 10 月 20 日上诉法庭仍行使了审计法院的宪政权力并发布了 2009 年国家预算的第一份审计报告
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进程得以继续，在全国设立市政当局	权力下放进程被推迟到 2014 年。市政选举被推迟(见上文第 9 段)
政府颁布相关法律并设立能力建设机制以改善媒体管理环境	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支持了媒体发展指标研究工作，旨在促进媒体立法和管理机制的发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颁布此类法律
民间社会管理环境得到改善，全国各地有越来越多的公民教育机制开始运作，非政府组织论坛也在加强职能	已实现。非政府组织论坛带头开展宣传工作，并促进与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进行对话，包括加入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并与国家高级官员和联东综合团定期举行会议
国家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在该国一些地方举行市政选举，公民和选民教育方案得以实施	市政选举被推迟(见上文第 9 段)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对自治区法律进行审查并提供宪政分析和建议	否 在这方面未取得进展，因为该法律不是政府的优先事项

通过参加听证会为特定的议会委员会，如委员会 A 和 C，提供咨询意见和书面建议	是	全国选举委员会的顾问协助编写书面呈件，并参加委员会 A 和 C 举行的有关选举法的听证会
与国民议会秘书处协商，通过每季度至少一次的讲习班、研讨会或论坛，向国民议会提供支助	是	2010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国民议会举办了反腐败措施研讨会。此外，具体就国民议会的作用举办了 5 次民主治理论坛，23 名议员参加了这些论坛
就选定的民主治理专题，在各地地区和帝力举办民主治理论坛，包括与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一起举办此类论坛	是	在国家、地区和县一级举办了 59 次民主治理论坛，来自政府、国民议会、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实体(包括妇女团体)的 4 161 人参加了论坛。此外，还就立宪制度和国民议会的作用举办了 4 次区域论坛，以及就民主治理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问题举办了 1 次国家一级的论坛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对即将根据《公务员法》颁布的附属立法提供意见和政策建议	否	未制订任何附属立法，原因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集中将大量临时人员改叙为公务员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为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内建立个人和机构监督和评价制度以及为加强整个公务员系统的考绩进程提供咨询支助	是	联东综合团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变革管理、性别问题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和传播方面提供了技术支助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并与国民议会秘书处协商，通过与国家和国际同行之间的定期会议，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咨询支助	是	联合国公务员制度问题分组举办了 2 次会议。此外，联东综合团参加了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关于公务员系统人力资源问题的 6 次会议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就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级法院的设立，包括该法院执行机关之一账户分庭的设立，以及反腐败委员会与检察长之间关于业务安排的谅解备忘录和多机构反腐工作协调框架草案等事项提供法律和政策分析及建议	是	对设立行政、税务与审计高级法院审计分庭的法律提出了意见。此外，联东综合团还促进了反腐败委员会、检察长和监察主任之间的协调安排，并协助反腐败委员会开始对国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这是制订国家反腐败战略的第一步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就反腐败委员会法和账户分庭法向负责政府行政管理工作的副总理提供咨询意见	否	副总理于 2010 年 9 月 6 日辞职，该职位尚未重新填补
起草全国反腐败战略并提交给负责政府行政管理工作的副总理	否	副总理于 2010 年 9 月 6 日辞职，该职位尚未重新填补。反腐败委员会已接手这项工作，但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才开始起草国家战略的工作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就监察主任办公室职能审查工作向副总理提供咨询意见	否	副总理于 2010 年 9 月 6 日辞职，该职位尚未重新填补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就即将根据权力下放和地方政府基本法律颁布的附属立法，向议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否	权力下放方面的立法未取得进展。法律草案已提交国民议会
通过与国务和领土管理部及主要国际对口机构之间的定期会议，为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方案的顺利实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是	由于政府将建立市政的工作推迟到 2014 年，因此在实施权力下放方面未取得进展。不过，联东综合团为全国各地 442 个乡的行政助理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与开发署合作，就按自主管理原则设立媒体事务委员会的事宜，为媒体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	是	联东综合团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媒体发展指标研究工作于 2011 年 3 月完成，研究结果中提供了媒体发展方面的广泛建议和咨询意见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与开发署合作，就非政府组织法的修订问题向政府提供意见和建议	否	向非政府组织论坛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以推动修订工作。由于部长会议未处理这一事项，因此在修订非政府组织法方面未取得进展
在选举管理、选举法、信息技术及选民和公民教育领域提供咨询意见和后勤支助，以便筹备和组织选举工作，包括尚未举行的地方市政选举，以及为 2012 年全国选举审查相关立法，并为选举促进公民和选民教育方案	是	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是选举法修订委员会的成员。支助小组的顾问目前与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同一地点办公，支持这两个机构起草附属立法、执行业务计划和制订选举工作人员培训方案。支助小组的 1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为地区一级的选举管理机构提供了协助
为国家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的机构强化提供培训	是	向选举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了行政管理 and 后勤、信息技术和语言技能培训方案。技术秘书处约 150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活动，选举委员会有 52 名协调人参加了为期两周的培训
配合开发署的新闻项目，为主要国家机构宣传、媒体和新闻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否	在此类能力建设方面未取得进展，主要原因是开发署项目因资金中断而关闭
为支持政府努力推进可持续的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制订和开展全国宣传运动和推动计划，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宣传资料等书面资料，予以分发，并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张贴；与民间社会和公众举办社区外联活动，并举办新闻发布会和新闻活动	是	促进在可持续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方面取得进展的新闻资料包括 Futuru Nabilan 广播电台的 28 次专题报道、Ba Pás 电视台的 3 次专题报道、12 份通讯文章、3 张当日照片、5 条网站新闻和 4 份新闻稿 特派团为县级民主治理论坛提供了支助 为了支持有效的宣传活动规划，联东综合团与当地一家研究性公司订约，以随机取样的方式对全国宣传机构和媒体进行调查。最后报告已

译成葡萄牙文、德顿语和巴哈萨印度尼西亚语，并且已为公开发布作好准备

### 预期成绩 3.2: 加强东帝汶司法部门的能力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东帝汶政府执行主要立法，包括《刑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及《土地和财产第一拥有权法》	《反家庭暴力法》于2010年7月8日开始生效。2011年6月30日，《民法》草案进入后期审议阶段(2011年8月获得通过)。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政府正在审议土地法(2009年颁布了《刑法》。)
政府执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以及独立全面需求评估所提建议	已实现。2010年6月通过的司法部门战略计划考虑到全面需求评估后提出的大部分建议。该计划已开始执行。目标分为短期(到2015年)、中期和长期目标，预计将在20年的时间内实现。在司法救助问题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下新设立的规划秘书处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法律系统得以处理的案件数逐步增加至少20%，包括性攻击和家庭暴力案件，待决案件总数减少	与上个周期相比，管理的案件总数增加了10%，导致未结案件总数减少10%。新案件增加18%，说明当地居民日益寻求正式司法系统的帮助。不过，这一积极的进展影响了20%目标的实现
司法部执行监狱战略计划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以加强监狱系统	2010年6月，司法部开始执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正在为妇女、少年犯和其他有特别需求的犯人制订专门的监狱方案和服务，联东综合团为国家狱政署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和支助
司法部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包括拟定、审查和实施法官和检察官行为守则	作为监督机制设立了公设辩护人最高委员会，报告所述期间，该委员会已召开4次会议。不过，截至2011年6月30日，行为守则尚未颁布
政府强化司法部门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者)的协调机制	已实现。司法救助问题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由司法部主任主持，已举办4次会议。法律援助、习惯法和刑事调查专题工作分组已成立并举办了初次会议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定期会议，在档案总体管理、确定案件优先次序和减少未决案件方面协助检方工作，以此为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持续支助	是 在建立一个将所有司法机构连接起来的案件管理系统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见上文第32段)。联东综合团协助举办了关于案件管理的4次会议，以及关于调查、法证学和采购中的腐败风险的3次讲习班，以改进警方与检察机构的合作

<p>通过持续对话向国家警察弱势群体股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以期更好地收集和 分析犯罪统计资料,特别是关于家庭暴 力和少年司法的统计资料</p>	是	<p>继续编制和分析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统计资 料,并继续监测监狱中少年服刑人员。为提高 弱势群体股的业绩提出了建议,包括设立一个 工作组。编写了《反家庭暴力法》执行情况报 告草案,其中向弱势群体股工作组提出了具体 建议</p>
<p>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 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 作,就少年司法和性别公正等事项,向 司法部门的行为者提供咨询和培训,并 编写执行主要立法的最佳做法</p>	是	<p>特派团继续与法律培训中心合作,包括与东帝 汶律师协会联系,以增加女学生人数;参加与 法律行为者举行的关于《反家庭暴力法》执行 问题的圆桌对话;支持为私人律师编写一本 《反家庭暴力法》培训手册</p>
<p>就《反家庭暴力法》的执行问题和其他 性别公正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包 括相关的培训和外联活动</p>	是	<p>联东综合团(与人口基金合作)通过宣传运动 和协商,支持政府带头努力促进《反家庭暴力 法》的执行。2011年3月4日,促进性别平 等事务国务秘书与检察长办公室合作,与公设 总辩护长、检察官、各部委代表和民间社会举 办了法律问题圆桌讨论会。2011年3月8日 与400名乡长举办了另一次对话</p>
<p>与开发署合作,通过联合国司法工作分 组,以参加讲习班/研讨会的方式,向司 法部提供法律起草和支持等协助以及技 术咨询,以期实行习惯法法律框架,其 中界定了传统司法机制与正式司法系统 之间的联系</p>	是	<p>特派团积极参加司法部主持的专题工作组。对 土地法和狱警法等新的法律草案以及设立国 家律师协会事宜提出综合意见</p>
<p>向司法机构提供技术性的法律咨询,以 支持持续的法律改革和机构改革,包括 酌情审查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检察事 务委员会和最高公设辩护事务委员会的 法律框架</p>	是	<p>继续向反腐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审查 组织法草案,支持该委员会战略的制订以及对 现有采购制度进行审查。对《联合国反腐败公 约》作了介绍</p> <p>对设立行政、税务与审计高级法院审计分庭的 法律框架提出了意见</p>
<p>与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政府的外联举措 和宣传运动,以此协助司法部宣传和传 播主要立法,包括《刑法》、《反家庭暴 力法》、《民法》及《土地和财产第一拥 有权法》</p>	是	<p>联东综合团在帝力和包考为律师和医务工作 者举行的系列讲习班上介绍了《反家庭暴力 法》。联东综合团还支持了有关《刑法》的公 共宣传活动,包括为当地非政府组织举办4 次培训课程,为弱势群体股举办1次培训课程</p> <p>政府将在《民法》及《土地和财产第一拥有权 法》获得通过后举办公共宣传活动</p>

为支持政府努力加强司法部门的能力，制订和开展全国宣传运动和公民教育方案，包括制作每周/每月电台节目和录像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和小册子等书面资料，并与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和妇女组织)和公众举办社区外联活动，以提高法律意识，促进预防犯罪工作，重点放在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和惩戒上

是 支持政府努力加强司法部门能力的宣传资料包括 Futuru Nabilan 电台的 27 次专题报道、Ba Pás 电视台的 4 次报道、4 次电视公益告示、6 张当日照片、8 份通讯文章、2 条网站新闻、1 次新闻发布会和 2 份新闻稿

### 预期成绩 3.3: 东帝汶在减贫和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在政府拟订经常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时有效地融入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内容，涉及至少 3 项优先目标	已实现。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在其会议上讨论了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农业和粮食安全工作组为实现目标 1(贫穷和饥饿)举办了 4 次技术性会议；人力资源发展工作组为实现目标 3(普及初等教育)举办了 4 次常会；社会服务工作组为实现目标 4(儿童死亡率)举办了 2 次常会和 1 次技术性会议
政府实施更切实有利于穷人的减贫和可持续经济增长政策，衡量这些政策的指标是贫困线以上人口的人数	已实现。政府继续努力制订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和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这两点构成了 2011-2030 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国家人类发展报告显示，居民平均实际收入随着国民总收入的增加而提高
政府为青年男女创造更多性别均衡的就业机会(城市失业青年减至 30%，农村失业青年减至 18%以下)	政府为编纂就业数据启动了调查活动，报告结果预计在 2012 年完成。引发这次调查活动的是国家统计局、职业培训和就业国务秘书、联东综合团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定期互动活动，活动内容是改进基准就业数据并将其作为在劳动力市场上采取定向干预的依据
部长会议/总理拟定与预算同步的 2011 年国家优先事项	已实现。在开始编制国家预算时，与高级别发展伙伴协商确定并公布了 2011 年的 7 个国家优先事项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公众协商及部际协调机构，监测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0-2015 年)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该计划对减贫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定期影响，并就可能的执行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是 联东综合团应要求为编写 2011-2030 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提供支助，包括对计划草案提出综合意见

就农村和人力资源发展方案的进展情况，包括创造就业，尤其是为青年人创造就业的情况，向农村发展国务秘书和有关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农业和粮食安全向农业部长及有关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	是	联东综合团的社会经济顾问就农村发展问题向农村发展国务秘书和农业部长等政府对话者提供持续的咨询意见，并参加双边和多边伙伴举办的一系列农村问题讨论活动
向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和业务支助，协助成功举行至少 12 次 2010 年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会议(季度性)和 1 次高级别进度审查季度会议，并印发 3 次季度性进展分析报告	13 2 3	举办了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会议，联东综合团为这些会议提供了秘书处支助并协调了后续行动 与政府各部委和高级别发展伙伴举办了季度性发展伙伴会议，以审查国家优先事项的进度 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编写并散发了季度性进展分析报告
通过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举办宣传简介会，支持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并为全国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委员会以及为国家优先事项外联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提供秘书处支助	是	2011 年 4 月 5 日举办了全国千年发展目标秘书处会议，由财务部长主持，特派团为这次会议提供了执行秘书处协助；就东帝汶“千年发展目标结构”文件与政府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了广泛的协商(2011 年 2 月至 3 月)；在关于目标 3、4 和 5 的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会议上定期作宣传简介；协助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编制职能部委宣传产品和外联工具图
为支持政府努力在减贫和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制订和开展全国宣传运动，包括制作电台节目、录像资料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宣传资料等书面资料，予以分发，并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张贴；与民间社会和公众举办社区外联活动，并举办新闻发布会和各种新闻活动	是 152 35 2 1 62 26 6 43 2	支持在减贫和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的宣传资料包括： Futuru Nabilan 电台的报道 Ba Pás 电视台的专题报道 关于艾滋病毒的电视公益告示 为一部有关艾滋病毒的电影配音 26 分钟 当日照片 通讯文章 网站新闻 在新闻部照片网站和社会网络上张贴的照片 新闻稿

**预期成绩 3.4:** 东帝汶境内的灾害风险管理得以改善, 包括自然灾害的预防、减少、备灾、应灾和灾后复原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国家灾害管理局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协调应对中等规模的自然灾害	在联合国灾难风险管理工作组的协助下, 国家灾害管理局审查了明确国家应急行为者的作用、责任和协调机制的备选办法, 但立法审查尚未进行, 明确国家行为者的作用和职责的政策也尚未制订
各地区灾害管理中心能够协调应对影响本地区的小规模自然灾害	已实现。在联合国小组的支持下, 各地区灾害管理委员会正在应对小规模的自然灾害(其定义为影响21个以下家庭的灾害)
政府拟定和更新国家应急计划	在联合国小组牵头机构的支持下, 政府在制订供水和卫生、营养和教育领域国家应急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  应急系统得到了加强, 在正式提出国际支助要求时, 小组牵头机构和伙伴能够进行必要的干预
	完成
计划产出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与社会团结部、国家灾害管理局和救灾业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的定期交流和能力建设活动支助国家能力, 与人道主义小组、联东综合团安全部门改革股/军民合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尤其是与开发署的灾害风险管理和环境部门做出合作安排, 筹备全国减灾和应灾工作	是 应副总理要求, 联东综合团在2010年8月的洪水期间协调了后勤和需求评估支助活动。联东综合团还积极参与国家灾害管理局牵头举办的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组会议和讲习班, 并充当联合国灾害管理工作组和小组间协调组的秘书处
通过与副总理定期举行会议和举办军民合作讲习班, 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是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事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每周与副总理举行会议。联东综合团为2010年12月在帝力举行的军民合作讲习班提供了支助, 有80名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通过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及国家优先事项第5工作组(社会保护)和第2工作组(粮食安全), 与国家优先事项方案进行协调, 强调需采取政府全体参与的办法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气候变化	是 联东综合团主张在国家一级采取政府全体参与的办法, 特别是在已开始定期举办部际会议的国家灾害管理局采取这一办法
通过与副总理和其他有关部长定期举行会议, 向政府提供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协调	是 在2010年8月和9月抗洪期间向基础设施部部长提供了咨询意见。联东综合团向副总理提交了介绍灾害管理的机构和法律备选办法的备选办法文件

为支持政府努力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制订和开展全国宣传运动和宣传方案，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宣传资料等书面资料，予以分发，并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张贴；与民间社会和公众举办社区外联活动，以及举办新闻发布会和各种新闻活动

是 支持政府努力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和国家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的宣传资料包括 Futuru Nabilan 电台的 48 次报道、Ba Pás 电视台的 10 次专题报道、12 张当日照片、6 份通讯文章、2 份网站文章和 10 份新闻稿

#### 构成部分 4：支助

35. 在本预算期间，特派团支助部分提供了切实高效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服务，通过交付相关产出、改进服务来支持特派团履行授权任务；通过改善通信和信息技术及车辆备件和用品管理提高效益。支助了平均 33 名军事观察员、880 名联合国警察、52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以及文职人员编制中的 375 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 4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895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67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这包含所有支助服务以及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人事管理、保健、维护和新建办公及住宿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空运和水陆运输业务，包括昼夜搜救和航空医疗后送能力、补给和再补给业务以及为整个特派团提供安保服务。

#### 预期成绩 4.1：向特派团提供切实高效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得到全面遵守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全面遵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整个特派团包括应急电信系统在内的电信系统、危机管理、医疗反应和设备、医疗后送安排、紧急供电和粮食及水等均已到位
车辆备件库存值从目前的 2 993 858 美元减少 10%	因贮备备件以尽量减少在筹备过渡期间购置备件，库存值略有减少。本财政年度终了时的实际库存为 2 991 483 美元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	----------------	----

#### 服务方面的改进

为所有具备资格的联东综合团工作人员（国际文职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警察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实施驻	是	为所有申请检查的独立住宅提供了栅栏、格栅和订约警卫：  军事观察员——7
---	---	--

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优先考虑完全符合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住宅

联合国警察——42

联合国志愿人员——60

国际工作人员——143

### 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

平均 1 551 个军警人员的进驻、轮调和返国,其中包括 34 名军事观察员、平均 992 名联合国警官和平均 525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是

平均有 33 名军事观察员、880 名联合国警察和 52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进驻、轮调和返国

核实、监测和检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

是

进行了 8 次行动准备状态检查和 40 次每月抽查。完成并向联合国总部提交 32 份核查报告

在预算期间开始时储备和供应建制警察人员的口粮;为国际工作人员和建制警察人员提供 26 880 包作战口粮和 11.5 万瓶水

是

为平均 52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储备和供应口粮

为国际工作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 21 845 包作战口粮和 11.5 万瓶水

平均 1 648 名文职人员,包括 462 名国际工作人员、1 000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83 名本国干事)、14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43 名一般临时人员的行政管理

是

平均 1 437 名文职人员,包括 371 名国际工作人员、894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66 名本国干事)、167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5 名临时人员(4 名国际和 1 名国内人员)的行政管理

文职人员少于计划人数的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干事的空缺率较高

联合国志愿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是计划产出中所述数目较低(143 对 176)

实施面向所有军警和文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惩戒行动

是

特派团为 197 名新文职人员和 1 237 名警务人员(521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716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提供培训。处理了对联东综合团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并将经证实的指控移交联合国或会员国,以便采取纪律行动

### 设备和基础设施

支助整个特派团 71 个地点的 194 处建筑,包括 3 个建制警察部队主要营地、44 个联合国警察地点、6 个在帝力的营地以及区域支助中心

是

对整个特派团 80 个地点的 208 处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理,包括 3 个建制警察部队主要营地、48 个联合国警察地点、6 个在帝力的营地以及 4 个区域支助中心

还有地点和建筑:

2011 年 3 月,国家警察和联合国警察合用同一地点期间,增加了 4 个需维护的警察分局

		建造了 2 个新办公室
		关闭了 1 个建制警察部队营地
		增加了 4 个转发台
维护和操作 71 个地点的 136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和 25 台特遣队所属发电机	是	特派团维护和操作了 66 个地点的 136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和 25 台特遣队所属发电机 需要发电机的地点较少，原因是可获得电力供应
存储和供应 340 万升发电机用柴油	是	供应了 350 万升发电机用柴油
维护和翻新帝力至苏艾和其他地点之间 30 公里的主要供应和二级供应道路	否	道路修复、维护和翻新由东帝汶政府进行
维护和修复帝力国际机场的一个航空机场设施	是	维护并修复了 1 个飞机机库
维护 68 个直升机起降场	是	维护了 68 个直升机起降场
维护和运营 2 个地点的 2 个废水处理厂	是	在联东综合团总部奥布里加多兵营 1 和 2 维护和运营了 2 个废水处理厂
<b>陆运</b>		
操作和维护 879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包括 4 辆装甲车	是	操作和维护了 870 部车辆，包括 4 辆装甲车
存储和供应 190 万升柴油	是	存储和供应 180 万升柴油
每周 5 天为平均 300 名联合国人员提供从指定上车区至任务区工作地点的每日班车服务	是	每周 5 天为平均 298 名联合国人员提供每日班车服务
开展年度提高驾驶员认识和道路安全宣传运动	是	开展了年度提高驾驶员认识和道路安全宣传运动
<b>空运</b>		
操作和维护帝力机场任务区的 2 架固定翼飞机和 4 架旋转翼飞机，包括搜救和医疗后送服务	是	2 架固定翼飞机和 4 架旋转翼飞机
存储和供应 130 万升航空燃油	是	存储和供应 120 万升航空燃油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燃油实际消耗较低
<b>通信</b>		
支助和维护一个网络，该网络包含 1 个设在帝力的卫星地面站枢纽，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	是	支助并维护了帝力的 1 个卫星地面站枢纽和 30 条微波链路

任务区内 13 个偏远地点的卫星连接，以及 30 条微波链路，提供声频、传真、数据通信和电视会议服务

支助和维护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网络，该网络包含甚高频中继器、92 个甚高频基站、67 个高频基站、806 部甚高频流动无线电台、445 部高频流动无线电台和手持无线电台

支助和维护 1 个具有全任务区内电话自动转接功能的电话网络，包括 1 669 部电话分机

支助和维护 1 个流动可部署式电信系统

支助和维护无线电节目制作演播室内的 1 个调频无线广播电台

#### 信息技术

支助和维护任务区内各地点相互连接并可进入联合国广域网的局域网、服务器、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多功能机和扫描仪

支助和维护 5 个地点的 5 个无线网络

支助和维护 2 700 个邮件用户账户

#### 医务

为所有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人员营运和维护 1 个地点的具有有限外科手术能力的强化一级医疗设施和 7 个地点的 7 个医务室

维护联合国所有地点的全特派团陆地和空中撤离安排，包括撤至 1 个地点(达尔文)的 3 级医院

是

是

是

是

是

2 280

616

442

60

是

是

是

是

支助和维护了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网络，该网络包含 52 个甚高频中继器、92 个甚高频基站、67 个高频基站、806 部甚高频流动无线电台、445 部高频流动无线电台和手持无线电台

支助和维护了包括 2 014 部电话分机的 1 个电话网络

电话分机的实际需求高于估计数量

支助和维护了 1 个流动可部署式电信系统

支助和维护了 1 个调频无线广播电台

局域网/广域网

服务器

台式计算机

手提电脑

打印机

多功能机和扫描仪

支助和维护了 17 个地点的 9 个无线网络扩大了无线网络以改善连通性

支助和维护了 2 512 个邮件账户

在帝力营运了一个具有有限外科手术能力的强化一级医疗设施

为所有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人员维护了 7 个地点的医务室

为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安排了从各地区到帝力以及从帝力到达尔文 3 级医院的全特派团陆地和空中紧急和非紧急撤离

为全体特派团人员运行和维持自愿、保密的艾滋病咨询和检测设施	是	为包括特派团文职人员、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军事观察员在内的335名人员提供了自愿的艾滋病检测。艾滋病/艾滋病股提供咨询，通过全球网络向其他医疗中心转诊，并提供营养和其他问题咨询
为特派团全体人员开办艾滋病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是	通过分发3 000张传单、4 500张招贴画和1 600份电子通讯落实一个宣传和情况介绍方案  1 100名联东综合团和国家工作队工作人员(920名男性和180名女性)接受了规定的艾滋病/艾滋病培训和上岗培训  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机构的34名安保人员接受了接触后预防监护人培训
<b>安保科</b>		
为整个东帝汶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提供安全和安保服务，包括为特派团团长、指定高官和来访人员及贵宾提供个人保护	是	为特派团团长、来访人员和贵宾提供近身保护，为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供安保联络  视察特派团各办公地点是否符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并提供订约警卫。20个警卫保护的办公地点设有86个安全哨所  所有独立住所均符合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安保认识和程序培训，以减轻风险	是	为所有新加入人员提供上岗安保培训。还为警卫提供了搜查和扣押培训，并提供了急救、火器、全球定位系统、地图判读、灭火器和禽流感方面的培训

### 三. 资源使用情况

#### A. 财政资源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类别	分摊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1)-(2)	(4)=(3)÷(1)
<b>军事和警务人员</b>				
军事观察员	1 680.2	1 588.5	91.7	5.5
军事特遣队员	—	—	—	—

类别	分摊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联合国警察	46 202.5	42 009.8	4 192.7	9.1
建制警察部队	16 817.8	15 026.4	1 791.4	10.7
<b>小计</b>	<b>64 700.5</b>	<b>58 624.7</b>	<b>6 075.8</b>	<b>9.4</b>
<b>文职人员</b>				
国际工作人员	68 601.7	66 642.6	1 959.1	2.9
本国工作人员	9 674.1	10 631.0	(956.9)	(9.9)
联合国志愿人员	7 858.8	6 742.5	1 116.3	14.2
一般临时人员	1 586.4	734.2	852.2	53.7
<b>小计</b>	<b>87 721.0</b>	<b>84 750.3</b>	<b>2 970.7</b>	<b>3.4</b>
<b>业务费用</b>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140.5	121.2	19.3	13.7
公务差旅	4 274.1	3 334.2	939.9	22.0
设备和基础设施	13 684.8	11 669.0	2 015.8	14.7
陆运	2 536.4	3 020.8	(484.4)	(19.1)
空运	17 509.5	16 490.7	1 018.8	5.8
海运	—	—	—	—
通信	6 202.2	4 366.9	1 835.3	29.6
信息技术	4 747.6	3 829.2	918.4	19.3
医务	1 405.2	1 358.3	46.9	3.3
特种装备	394.2	258.5	135.7	34.4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 995.6	2 321.3	674.3	22.5
速效项目	—	—	—	—
<b>小计</b>	<b>53 890.1</b>	<b>46 770.1</b>	<b>7 120.0</b>	<b>13.2</b>
<b>所需经费毛额</b>	<b>206 311.6</b>	<b>190 145.1</b>	<b>16 166.5</b>	<b>7.8</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9 474.6	9 469.0	5.6	0.1
<b>所需经费净额</b>	<b>196 837.0</b>	<b>180 676.1</b>	<b>16 160.9</b>	<b>8.2</b>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b>所需经费共计</b>	<b>206 311.6</b>	<b>190 145.1</b>	<b>16 166.5</b>	<b>7.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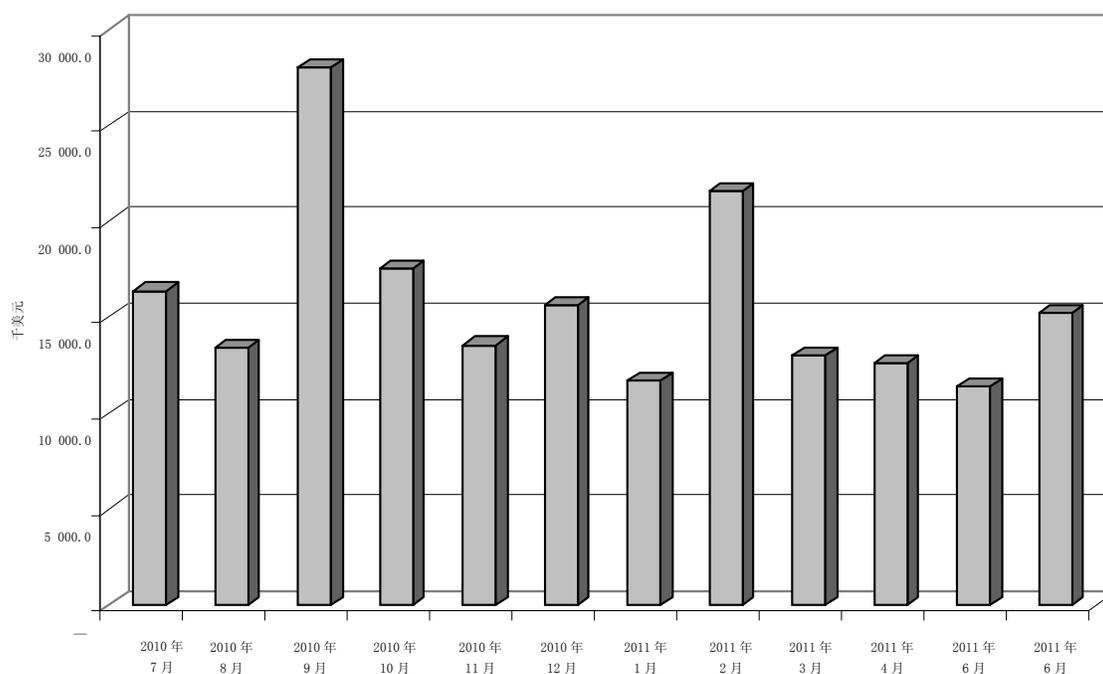
## B. 类别间资源调配一览表

(单位：千美元)

类别	批款		
	最初分配数	调动	订正分配数
一. 军事和警务人员	64 701	(2 841)	61 860
二. 文职人员	87 721	2 666	90 387
三. 业务费用	53 890	175	54 065
<b>共计</b>	<b>206 312</b>	<b>—</b>	<b>206 312</b>
资源调配占批款的百分比			<b>1.4</b>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经订正的本国薪金表以及开展员额叙级工作，从军事和警务人员支出中调拨了资金，以满足预计增加的本国工作人员所需资源。

## C. 月支出模式



37. 在本执行期期间，2010 年 9 月和 10 月支出较高，涉及飞机租金和运行费产生的债务，以及偿还建制警察派遣国政府的警务费用、主要设备和自我维持费用。还支付了飞机租金、运行费和建制警察费用。此外，2011 年 2 月，产生了预算年度下半年建制警察费用债务，支付了旋转翼飞机的租金和运行费。

##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688.8
其他/杂项收入	459.2
上期调整数	(2.5)
上期债务核销额	2 222.9
<b>共计</b>	<b>3 368.4</b>

##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 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b>主要装备</b>	
军事特遣队	—
建制警察部队	3 448.3
<b>小计</b>	<b>3 448.3</b>
<b>自我维持</b>	
设备和基础设施	1 157.7
通信	516.5
医务	164.7
特种装备	258.5
<b>小计</b>	<b>2 097.4</b>
<b>共计</b>	<b>5 545.7</b>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b>A. 与任务区有关</b>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00%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0.00%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
敌对行为/被迫放弃因数	0.60%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
<b>B. 与本国有关</b>			
递增运费因数	0.5%至4.5%		

##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的价值

(单位：千美元)

类别	实际价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sup>a</sup>	4 286.0
(未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b>共计</b>	<b>4 286.0</b>

<sup>a</sup> 反映联东综合团在东帝汶 13 个地区占用的政府建筑的年租金值。

## 四. 差异分析<sup>1</sup>

	差异	
<b>军事观察员</b>	91.7	5.5%

38. 产生未用余额的原因是：(a) 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2.9%，而预算假设全员部署军事观察员；(b) 4 个军事观察员的任期延长，因此按照 30 天之后的费率继续支付每日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前 30 天的费率为 140 美元，30 天之后的费率为 119 美元)；(c) 实际未要求给付死亡和伤残偿金。所需资源减少总额因差旅费增加而被部分抵消，增加的原因是单人实际票价提高(往返票价为 4 424 美元而预算为 3 976 美元)。

	差异	
<b>联合国警察</b>	4 192.7	9.1%

39. 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是：(a) 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11.3%，而预算空缺率为 5%，因此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支出减少；(b) 进驻、轮调和返国的差旅费减少，因为联合国警官与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一起乘坐包机；(c) 该期间未提出死亡或伤残索赔要求。

	差异	
<b>建制警察部队</b>	1 791.4	10.7%

40. 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是：(a) 与联合国警官一起乘坐飞机，实际包机费用低于预算，导致进驻、轮调和返国的差旅费所需资源减少；(b) 本期间只收到 1 个伤残索偿要求，死亡和伤残偿金给付所需经费减少；(c) 未按计划回调装备，因此未使用编列的建制警察所属装备运费，因为经修订的建制警察部队政策规定了可部署小型部队的机动性，以及更换了一些不能使用的装备；(d) 现有库存可供

<sup>1</sup>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差异分析的最低限值为正负 5%或 100 000 美元。

应作战口粮。未用余额总额因偿还建制警察部队派遣国政府主要装备费用所需资源增加而被部分抵消，增加原因是未按计划回调建制警察部队装备。

	差异	
<b>国际工作人员</b>	1 959.1	2.9%

41.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统一服务条件之后，在缺乏历史支出经验的情况下编列了预算经费，导致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支出低于预算。所需资源减少总额因支付其他维和特派团临时派任到联东综合团的平均 4 名工作人员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这一计划外开支而被部分抵消。

	差异	
<b>本国工作人员</b>	(956.9)	(9.9%)

42.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行经订正的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表，2010/11 年预算编制的时间安排导致该表未反映在预算中；由于开展员额叙级工作，本财年初 198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47 名本国干事的职等提高；养恤基金和医疗保险缴款增加及扶养津贴提高，导致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实际支出增加。所需资源增加总额因加班费减少而被部分抵消，减少原因是本国工作人员休补偿假而非领取加班费。

	差异	
<b>联合国志愿人员</b>	1 116.3	14.2%

43.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更替率低（本报告所述期间，158 名志愿人员的合同续签，21 名志愿人员离开特派团，而编入预算的返回人数为 176 人）。因此，安置费、出发前费用和任满回国费用等非经常费用低于预算编列数额。此外，与计划相比，休回籍假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较少。

	差异	
<b>一般临时人员</b>	852.2	53.7%

44. 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的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43%，而预算空缺率为 10%（为 7 名国际工作人员编列了经费，而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实际平均任职者为 4 名工作人员），以及 2 个本国干事的空缺员额未填补。

	差异	
<b>咨询人</b>	19.3	13.7%

45. 产生未用余额的原因是，警务专员办公室的新工作人员发挥了计划内的一些咨询职能，非培训咨询人所需资源减少；减少的所需资源因以下因素而被抵消：增聘培训咨询人，以便培训特派团更多工作人员，包括建设本国工作人员能力，使其为特派团撤出后的就业机会做准备。

	差异	
<b>公务差旅</b>	939.9	22.0%

46.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监督公务差旅以及推迟计划中非培训国外差旅。此外，聘用咨询人在任务区培训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接受该地区培训人员的培训，以此来取代某些在海外接受培训的差旅。

	差异	
<b>设备和基础设施</b>	2 015.8	14.7%

47. 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是：(a) 液体废物处理、一般清洁、清除危险废物和虫害防治方面进行公开招标后，维修事务方面的实际合同费用较低；特派团还自己运转焚化炉，从而减少了清除废物的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b) 工作人员的住房安保措施费用记入国际工作人员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项下，以及与计划相比，安排警卫的警察局数量较少，因此，安保事务产生未用余额；(c) 特派团对发放文具和办公用品执行严格内部控制，以及清洁服务提供者提供清洁用品，因此文具和办公用品以及环卫和清洁用品费用低于预算所列费用；(d) 特派团使用的补给路线由政府维护，因此未使用建造服务项下的道路维护经费。支出结余因以下各项而被部分抵消：(a) 燃料费用增加(预算所列为每升 0.48 美元，实际平均费用为每升 0.91 美元)；(b) 备件和用品费用增加，原因是新合同价格较高；(c) 达尔文办事处租金增加以及美元兑澳大利亚元的汇率浮动。

	差异	
<b>陆运</b>	(484.4)	(19.1%)

48.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燃料费用增加(预算所列为每升 0.48 美元，实际平均费用为每升 0.91 美元)以及为达尔文办事处购置一台车辆和补充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增加的费用因车辆租金、维修和保养以及备件所需经费降低而被抵消，所需经费降低是因为供应商提供了大幅折扣。

	差异	
<b>空运</b>	1 018.8	5.8%

49.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动用预算编列的固定和旋转翼飞机的油漆、进驻和撤离费用，因为 2 架固定翼飞机和 3 架直升机的现有合同续签。支出结余因较高的航空燃料费用而被部分抵消，因为实际平均价格为每升 0.89 美元，而预算所列价格为每升 0.63 美元。

	差异	
<b>通信</b>	1 835.3	29.6%

50.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在筹备过渡期间，未更换设备以及现有备件库存减少；(b) 未全部使用为通信支助事务编列的经费，因为利用应享假期的约聘人员较少；(c) 本期终了前，未最终完成印制和出版信息材料合同。

	差异	
信息技术	918.4	19.3%

51.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筹备过渡期间，未更换设备以及现有备件库存减少；未全部使用为通信支助事务编列的经费，因为利用应享假期的约聘人员较少。未用余额因支持应用新软件的许可所需资源增加而被部分抵消。

	差异	
特种装备	135.7	34.4%

52. 产生未用余额的原因是多计预算内所需资源。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674.3	22.5%

53. 产生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a) 延迟购置健身器材；(b) 投放广告的所需资源减少；(c) 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个人防护装备移交给特派团；(d) 无法获得预算内已编列经费的一些培训方案，以及利用内部培训人员开展培训方案。未用余额因将美元兑其他可兑换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兑换损失记入特派团账户中而被部分抵消。

##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4. 就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如何处理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16 166 5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来自利息收入(688 800 美元)、其他(或)杂项收入(459 200)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2 222 900 美元)，同时被上期调整额(2 500 美元)冲抵的其他收入 3 368 400 美元。